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4,877.1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41.9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198.68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29.5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95.7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16.4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郦云斌，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于2023年在本所执业，现任事务所合伙人，具有17年的审计经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郦云斌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伟，201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4年9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并于2023年在本所执业。张建伟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近3年签署挂牌公司11家，复核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华，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9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3年6月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龚华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近3年签署挂牌公司5家，复核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郦云斌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华女士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为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服务第一期。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

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允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双方沟通顺利，在沟通中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0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